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盈利預告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董事局謹此告知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局目前獲得的資料，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大約港幣二十三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則為港幣十二億五千九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客運業務受惠於可運載量增長、著重顧客服務及提升收益管理。縱使有競爭壓力，運載率得以維持及收益率有所提升。貨運業務強勁。可運載量、收益率及運載率增加。公司的企業轉型計劃已發揮正面影響。

公司仍在審訂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初步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而作出，並未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

本公告乃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何杲、韓兆傑、盧家培、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朱國樑、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
尚烽、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利蘊蓮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